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072號

原告 陳游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
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
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
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
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
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
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
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107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（下稱系
爭強制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應以原告本於其異議權得排除之利益為據。查系爭強制執行程序
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7,384元，及自民國91
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1年4
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
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系爭強制執行程序
於本件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為946,190元（即以本金397,38
4元，利息計算期間自91年4月2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9
日止，以年息8.5%計算；違約金計算期間自91年4月4日起至起
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9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343,574元（計算式：397,384元+946,19
0元=1,343,57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
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6 書 記 官 林國龍